



手機號碼變更同意書

申請日期： 年 / 月 / 日 /

申請者基本資料		
姓名：	舊手機號碼：	新手機號碼：
身分證號：	Email：	
戶籍地址：		
A. 檢附身分文件：☐身分證 ☐健保卡(正面) ☐駕照 ☐護照 ☐居留證 B. 檢負電信文件(新舊門號各一)： ☐近3個月以內電信帳單 ☐電信業者開立之門號使用證明 (A項與B項文件各必須提供至少一項，且A項身分文件之正反面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另正楷親簽後，所有佐證資料與同意書一併以E-mail至本公司，以供本公司查核)		
本申請人為變更自己持有手機門號之需求，然因個人因素無法至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金卡公司)所營運之 icashPay app (即 icashPay 應用程式)中自行操作手機門號變更流程，特此向愛金卡公司提出申請：本人為變更本人持有電子支付帳號所聯動之手機門號，將就手機門號變更為新手機門號，本人同意愛金卡公司基於本人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電信資料後，代理本人進行手機門號之變更。本人特保證如下： 1. 本人同意愛金卡公司基於完成本申請表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其餘約定依循愛金卡公司已公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https://www.icashpay.com.tw/ICP_one/terms_list.html)辦理。 2. 本人同意愛金卡公司基於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律對本人提供之身分文件與電信文件進行資料驗證，且如有必要，本人同意配合法律規定提供其他為查驗身分文件。若本人拒不提供或資料不全時，愛金卡公司得拒絕本人之申請、不另行通知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本人同意且知悉本申請程序完成後，本人電子帳戶聯動舊手機門號之留存個人資料、消費紀錄等，均將被本次申請之心手機門號之資料覆蓋，愛金卡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4. 本人知悉且聲明：依「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本人自電信業者之核配手機門號僅限本人使用，愛金卡公司僅依據本人提供資料代理本人做變更門號行為，本人此次申請之2個手機門號均為本人所持有之合法手機門號。本人之手機門號變更無涉任何違法行為，倘此2手機門號有任何違法行為者或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本人不得於日後另向愛金卡請求損害賠償。倘若因本次之申請致他人遭受損害或損失而向愛金卡公司主張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等，愛金卡公司得向本人請求承擔完全法律責任。 ◎本申請書做為本人於愛金卡公司持有之電子支付帳號一部分，其餘未約定事宜均參酌「愛金卡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辦理。		
申請人：		(簽章)
所有文件服貼處(請另 E-mail 所有資料提供本公司查驗之用；未成年使用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